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社區守望相助暨婦女福利及水資源宣導講座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萬美玲</u> 服務機關團體： <u>桃園市議會</u> 職稱： <u>市議員</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萬美玲</u> 服務機關團體： <u>桃園市議會</u> 職稱： <u>市議員</u>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家屬。姓名： <u>萬美玲</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配偶</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 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萬美玲</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市議員</u>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桃園市議會</u> 職稱： <u>市議員</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桃園市議會</u> 職稱： <u>市議員</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月 8 月 22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